



#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JIXI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2025** | 第3期  
(总第35期)



#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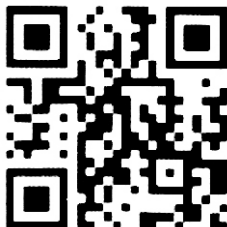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府 ●服务社会

2025年第3期

总第35期（双月刊）

出版日期：2025年05月15日

主 办：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18号  
电 话：0467—2352987  
传 真：0467—2352987  
邮 箱：jxzfgkh@163.com  
邮 编：158100  
网 址：www.jixi.gov.cn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br>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1 |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br>室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3 |

### 市政府部门文件

|                                         |    |
|-----------------------------------------|----|
| 鸡西市商务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鸡西老字号认定管理<br>办法》的通知..... | 16 |
|-----------------------------------------|----|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鸡西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鸡政办发〔2025〕3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促进市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黑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省政府令2021年第4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鸡西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决策履行法定程序。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把握工作进度，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完成。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阐明理由依据，提出书面建议，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附件：鸡西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3日

附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办单位   | 完成时间     |
|----|----------------------|--------|----------|
| 1  | 鸡西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 市住建局   | 2025年10月 |
| 2  | 鸡西市团山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 市生态环境局 | 2025年6月  |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出台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鸡政办发〔2025〕4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按照省、市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部署，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直有关单位和部门对2024年10月1日以前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保留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17件，修改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废止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8件，宣布失效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

- 附件：1.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

附件1

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  |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 鸡政发〔2007〕28号  |
| 2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交通运输局市物价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关于重新制定客运出租车运价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 | 鸡政办发〔2011〕67号 |
| 3  |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鸡西市市区河道管理范围的通告                                       | 鸡政发〔2015〕13号  |
| 4  |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实施方案的通知                               | 鸡政发〔2015〕30号  |
| 5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房屋销售价格行为的通知                                     | 鸡政办发〔2015〕85号 |
| 6  |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 鸡政规〔2016〕6号   |
| 7  |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非居民用水实施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                              | 鸡政规〔2016〕7号   |
| 8  |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鸡政规〔2017〕5号   |
| 9  |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 鸡政规〔2017〕7号   |
| 10 |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 鸡政规〔2017〕8号   |
| 11 |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宅供热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 鸡政规〔2017〕17号  |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2 |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 鸡政规〔2017〕22号  |
| 13 |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 鸡政规〔2017〕25号  |
| 14 |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物业服务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鸡政规〔2017〕28号  |
| 15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17〕9号  |
| 16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17〕22号 |
| 17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17〕27号 |
| 18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17〕34号 |
| 19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存量房屋交易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17〕35号 |
| 20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              | 鸡政办规〔2017〕50号 |
| 21 |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                | 鸡政规〔2018〕6号   |
| 22 |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 鸡政规〔2018〕12号  |
| 23 |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鸡政规〔2018〕21号  |
| 24 |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             | 鸡政规〔2018〕22号  |
| 25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和联合监管制度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18〕4号  |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 26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鸡政办规〔2018〕29号 |
| 27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18〕41号 |
| 28 |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的通知                                   | 鸡政规〔2019〕3号   |
| 29 |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 鸡政规〔2019〕4号   |
| 30 |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鸡西市中小河流管理范围的通知                                      | 鸡政规〔2019〕5号   |
| 31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打击煤矿非法违法开采行为联合执法监管机制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19〕2号  |
| 32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19〕6号  |
| 33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19〕12号 |
| 34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行动方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19〕15号 |
| 35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国民营养计划（2019—2030年）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19〕16号 |
| 36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和鸡西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19〕18号 |
| 37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19〕24号 |
| 38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承接省政府委托省管部分用地审批（审核）职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19〕27号 |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 39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19〕29号 |
| 40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19〕31号 |
| 41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发展“互联网+医疗”促进“看病不求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19〕32号 |
| 42 |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 鸡政规〔2020〕1号   |
| 43 |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健康鸡西行动（2019—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 鸡政规〔2020〕4号   |
| 44 |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地方煤矿技术红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 鸡政规〔2020〕5号   |
| 45 |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                                        | 鸡政规〔2020〕6号   |
| 46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0〕3号  |
| 47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养发国道丹东至阿勒泰公路滴道至鸡西兴凯湖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征地征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0〕6号  |
| 48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加快推进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0〕10号 |
| 49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和鸡西市市级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0〕11号 |
| 50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的意见                                  | 鸡政办规〔2020〕13号 |
| 51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0〕23号 |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 52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0〕24号 |
| 53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0〕27号 |
| 54 |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城市天然气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鸡政规〔2021〕1号   |
| 55 |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 鸡政规〔2021〕2号   |
| 56 |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两品一标”农产品认证登记奖励办法的通知                        | 鸡政规〔2021〕3号   |
| 57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新建佳铁路客运专线（鸡西段）工程项目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1〕1号  |
| 58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兴凯湖水域渔业捕捞管理办法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1〕4号  |
| 59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1〕8号  |
| 60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1〕9号  |
| 61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1〕10号 |
| 62 |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 鸡政规〔2022〕1号   |
| 63 |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和鸡西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 鸡政规〔2022〕4号   |
| 64 |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 鸡政规〔2022〕6号   |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 65 |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 鸡政规〔2022〕7号  |
| 66 |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 鸡政规〔2022〕8号  |
| 67 |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 鸡政规〔2022〕9号  |
| 68 |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 鸡政规〔2022〕10号 |
| 69 |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              | 鸡政规〔2022〕11号 |
| 70 |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 鸡政规〔2022〕12号 |
| 71 |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 鸡政规〔2022〕13号 |
| 72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2〕1号 |
| 73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鸡西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2〕2号 |
| 74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2〕3号 |
| 75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鸡西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2〕4号 |
| 76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等5个文件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2〕5号 |
| 77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十四五”黑土地保护规划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2〕6号 |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 78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2〕7号  |
| 79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支持冰雪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2〕10号 |
| 80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和鸡西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2〕12号 |
| 81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2〕14号 |
| 82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2〕16号 |
| 83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2〕18号 |
| 84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2〕20号 |
| 85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2〕22号 |
| 86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2〕23号 |
| 87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2〕24号 |
| 88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2〕25号 |
| 89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专利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2〕26号 |
| 90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船舶溢油应急预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2〕27号 |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 91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2〕28号 |
| 92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2〕29号 |
| 93  |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鸡西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 鸡政规〔2023〕2号   |
| 94  |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我市市区供热价格的通知                              | 鸡政规〔2023〕3号   |
| 95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气象应急保障预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3〕2号  |
| 96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深化产教融合实施办法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3〕3号  |
| 97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3〕5号  |
| 98  |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 鸡政规〔2024〕1号   |
| 99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4〕1号  |
| 100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4〕2号  |
| 101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4〕3号  |
| 102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4〕4号  |
| 103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4〕5号  |
| 104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4〕6号  |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05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激励跨境电商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4〕7号  |
| 106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4〕8号  |
| 107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城市公共排水事故应急预案鸡西市供热事故应急预案鸡西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鸡西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4〕9号  |
| 108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4〕10号 |
| 109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4〕11号 |
| 110 |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5〕1号  |
| 111 |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在鸡西市市区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                                     | 鸡政通告〔2016〕1号  |
| 112 |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鸡政通告〔2017〕3号  |
| 113 |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穆棱河鸡西段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通告                                 | 鸡政通告〔2019〕6号  |
| 114 |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东北泡子裴德河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通告                                | 鸡政通告〔2019〕7号  |
| 115 |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城子河大石头河滴道河锅盔河牯牛河小黄泥河大同水库哈达河水库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通告          | 鸡政通告〔2019〕8号  |
| 116 |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                                  | 鸡政通告〔2020〕4号  |
| 117 |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禁猎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                                            | 鸡政通告〔2024〕1号  |

附件2

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  |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 鸡政规〔2016〕3号   |
| 2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1〕6号  |
| 3  |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的通知             | 鸡政规〔2022〕3号   |
| 4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2〕13号 |
| 5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2〕21号 |

附件3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 鸡政办发〔2012〕23号 |
| 2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继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19〕36号 |
| 3  |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 鸡政规〔2020〕9号   |
| 4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预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1〕2号  |
| 5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自主申报承诺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1〕5号  |
| 6  |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中药材扶持政策的通知                      | 鸡政规〔2022〕2号   |
| 7  |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委托招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鸡政规〔2023〕1号   |
| 8  |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 鸡政规〔2024〕2号   |

附件4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19〕35号 |
| 2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 鸡政办规〔2020〕2号  |
| 3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全市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3〕1号  |
| 4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不动产登记“零收费”的通知                | 鸡政办规〔2023〕7号  |
| 5  |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 鸡政通告〔2024〕2号  |

## 鸡西市商务局等3部门 关于印发《鸡西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鸡商联规〔2025〕1号

各县（市）区商务、文体广电和旅游、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及各行业协会：

为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和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鸡西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商务局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2日

## 鸡西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贯彻《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落实《黑龙江省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快促进我市老字号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和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参照《龙江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鸡西老字号，是指具有特色鲜明的鸡西市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历史底蕴、工艺技术独特、设计制造精良、产品服务优质、营销渠道高效、社会广泛认同、消费者满意的品牌（字号、商标等）。

**第三条** 鸡西市商务局负责全市鸡西老字号认定工作，会同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相关部门）将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在全市范围内具有较强示范引领性的品牌认定为鸡西老

字号，将其所属企业认定为鸡西老字号企业，建立鸡西老字号名录。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鸡西老字号的申报受理和推荐工作。

**第四条** 鸡西老字号认定遵循“自愿申报、自主创建、优中择优、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鸡西老字号认定以企业为主体，认定企业应当体现品牌示范性、企业代表性、行业引领性，注重文化、传承、理念、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经营、营销、管理等各方面创新，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彰显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鸡西老字号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品牌创立时间在20年（含）以上；
- （二）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鲜明的鸡西地域文化特征；
- （三）面向居民生活提供经济价值、文化价值较高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四）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引领性和示范性，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第七条** 鸡西老字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鸡西市境内依法设立；

（二）依法拥有与鸡西老字号相一致的字号，或与鸡西老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传承关系明确且无争议；

（三）主营业务连续经营15年（含）以上，且主要面向居民生活提供商品或服务；

（四）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具有符合现代要求的企业治理模式，在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六）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

（七）未在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3年认定并公布新一批次鸡西老字号名录。鸡西老字号申报和认定工作具体时间安排由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发布通知。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在规定日期内提

交申报材料，具体包括：

（一）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近5年经营情况；

（二）品牌创立时间的证明材料；

（三）老字号注册商标的权属证明文件；

（四）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的证明材料；

（五）品牌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的介绍材料；

（六）企业在设计研发、工艺技术、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发展的介绍材料；

（七）企业文化的介绍材料和获得荣誉的证明材料；

（八）针对上述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真实性承诺；

（九）商务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其中能够通过政府信息系统获取的，相关部门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

**第十条**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对本地区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和研究论证后向市商务局提出推荐名单。

推荐名单应当对外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向市商务局提



出推荐意见并上报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按照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各县（市）区推荐的企业进行评议，提出拟认定的鸡西老字号及其所属企业。

参与评议的专家可根据需要或委托有关机构采取材料审查、现场调查、查阅档案等形式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在鸡西市人民政府网站对拟认定的鸡西老字号及其所属企业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均可向市商务局提出异议，并提供详实的书面举证材料。

市商务局在接到异议后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异议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三条** 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列入鸡西老字号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由市商务局依据本办法授予鸡西老字号、颁发鸡西老字号证书和牌匾。

**第十四条** 鸡西老字号企业可依据《鸡西老字号牌匾使用规定》（附件），使用鸡西老字号牌匾。

####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鸡西老字号企业的企业名称或其商标发生以下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向住所地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详细说明发生变化的理

由：

（一）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

（二）在不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使用权的前提下，该注册商标发生转让的。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在接到企业申请后，应按照鸡西老字号认定条件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商务局。审核过程中可根据需要现场核实相关情况或要求企业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必要时向社会公示。

市商务局收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后进行复核，必要时商相关部门联合审核，并通过鸡西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复核通过的企业变更信息。

**第十六条** 鸡西老字号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上市公司可在财务报表公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上报），由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汇总报市商务局备案。

**第十七条** 鸡西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所地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责令3个月内予以整改，必要时可约谈企业负责人：

（一）企业信息发生变化后未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及时提交申请的；

（二）未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及时填报相关信息的；

（三）鸡西老字号牌匾使用不符

合《鸡西老字号牌匾使用规定》的；

（四）因经营问题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因违反《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对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生产经营场所违法进行修缮、转让、抵押、改变用途等活动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六）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第十八条** 鸡西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所地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建议市商务局暂停其鸡西老字号牌匾使用权：

（一）被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约谈，未按时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力的；

（二）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市商务局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作出暂停其鸡西老字号牌匾使用权的决定，并商相关职能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其于3个月内完成整改。

鸡西老字号企业整改完成后，由住所地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认为整改到位的，应当作出撤销暂停其鸡西老字号证书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

**第十九条** 鸡西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所地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建议市商务局将其

移出鸡西老字号名录并收回鸡西老字号证书及牌匾：

（一）企业破产清算、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三年以上不开展经营活动的；

（二）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所有权及使用权的；

（三）发生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重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四）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鸡西老字号认定称号的；

（五）被暂停鸡西老字号证书及牌匾使用权，到期后仍未有效整改的；

（六）其他不符合鸡西老字号和鸡西老字号企业基本条件的。

市商务局认为确有必要的，商相关部门作出移出鸡西老字号名录并收回鸡西老字号证书及牌匾的决定。

**第二十条** 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3年对鸡西老字号开展复核。对复核中发现已经不符合鸡西老字号条件的，商相关部门作出移出鸡西老字号名录、收回鸡西老字号证书及牌匾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市商务局作出暂停或收回鸡西老字号证书及牌匾使用权、移出鸡西老字号名录决定的，在鸡西市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被移出鸡西老字号名录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两个申报周期内不得再

次申报鸡西老字号。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老字号知识产权、历史网点、文化遗产的保护，为老字号文化传承、技艺改造、改革创新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组织开展老字号宣传推广活动。

**第二十三条** 支持发挥全市各级行业协会组织在政策咨询、企业服务、宣传推广、行业自律、创新自治等方面积极作用，推动老字号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四条** 鸡西老字号企业违反《鸡西老字号牌匾使用规定》的，市商务局和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采取相关措施。

鸡西老字号企业因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被暂停鸡西老字号牌匾使用权期间，应撤回其含有鸡西老字号的

相关产品、服务，移除并妥善保存鸡西老字号牌匾，且不得以鸡西老字号名义开展广告宣传等活动。

任何单位或个人冒用或滥用鸡西老字号牌匾，违反《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市商务局认定的鸡西老字号，按照本办法管理，无需重新申报，但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定期复核。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期5年。《关于开展“鸡西老字号”认定工作的通知》（鸡商务发〔2014〕76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鸡西老字号牌匾使用规定

附件

## 鸡西老字号牌匾使用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鸡西老字号信誉，加强对鸡西老字号牌匾的管理，规范鸡西老字号牌匾的使用，依据《鸡西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鸡西老字号牌匾的使用应当遵循本规定。

**第三条** 市商务局对鸡西老字号牌匾的使用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鸡西老字号牌匾的使用进行管理监督。

**第四条** 鸡西老字号牌匾适用于市商务局会同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的鸡西老字号及鸡西老字号企业。未被认定为鸡西老字号的企业或个人，不得使用鸡西老字号文字。

**第五条** 鸡西老字号企业可以在相应产品或服务的包装、装潢、各类资料、广告宣传及互联网等媒介中使用鸡西老字号文字，鸡西老字号文字只能用于与鸡西老字号相一致的产品或服务上，以其老字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为限，并应明显标注获得认定的企业名称，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同时，应符合《商标法》《广

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六条** 市商务局统一制作和颁发鸡西老字号证书和牌匾，未经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制作、伪造、变造、销售或者冒用。

**第七条** 鸡西老字号牌匾不得复制。

**第八条** 鸡西老字号牌匾应悬挂或放置于鸡西老字号企业主要办公或经营场所，牌匾需保持牢固安全、整洁、美观，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随意侵占、污损、破坏牌匾。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悬挂、放置牌匾不得破坏文物。

**第九条** 被市商务局移出鸡西老字号名录并收回鸡西老字号牌匾的企业，自市商务局商相关部门作出决定之日起，停止使用鸡西老字号文字，并负责清理自身使用的有关鸡西老字号文字；鸡西老字号牌匾由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收回，交回市商务局统一注销和销毁。

**第十条** 鸡西老字号企业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人名义发生变更后，鸡西老字号牌匾的使用权随之变更，但须按照《鸡西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报市商务局备案。







## 招商引资项目推介

**项目名称：**滴道区年产2万吨可膨胀石墨及柔性石墨制品项目

**项目概要：**建设原料处理车间、可膨胀石墨生产车间、柔性石墨生产车间、深加工车间，建设研发与检测中心、仓储与物流设施、环保设施（包括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和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辅助设施（办公楼、停车场）。建设年产2万吨可膨胀石墨生产线、年产5000吨超薄石墨纸生产线、年产5000吨石墨板生产线，年产1000吨石墨垫圈、1000吨石墨叶片等生产线。

**项目投资总额：**5亿元

**项目负责单位：**滴道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合作方式：**独资、合资、合作

**建设周期：**2年

**预期经济效益：**达产后，预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10亿元，利润2亿元，税金0.5亿元，带动就业岗位120个。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3945862999

**邮箱：**jgqzs@163.com